



SHUOYUANTEST

—硕远检测—



检测报告

No: HJW20210752

项目名称: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6月27日

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- 3、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公司名称：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423038

网 址：<http://www.hnsytest.com>

联系电话：0735-8180056

传 真：0735-8180057

地 址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高新区创新创业园 8A 栋 3 楼

1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项目地址	郴州市石盖塘镇
采样日期	2021年06月18日
分析项目	见2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分析日期	2021年06月18日-06月26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WRLDN-6300	1.0mg/m ³
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烟尘采样器/崂应 3012H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烟尘采样器/崂应 3012H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尘采样器/崂应 3012H	3mg/m ³
	铅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iCAP7200	0.002mg/m ³
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(2007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2202E	0.000003 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600	0.2mg/m ³
	砷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iCAP7200	0.002mg/m ³
	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iCAP7200	0.0008 mg/m ³
	铋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iCAP7200	0.0008 mg/m 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锡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AP7200	0.002 mg/m ³
废水	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/iCAP7200	0.01mg/L
	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/iCAP7200	0.001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	0.0003mg/L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	0.00004mg/L
	铬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/iCAP7200	0.03mg/L
	镍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/iCAP7200	0.05mg/L
	铊	《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748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6880	0.00083 mg/L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；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； 3、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：无； 4、分包情况：无； 5、其它：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用“L”表示。			

3、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(mg/L)						
		铅	镉	砷	汞	铬	镍	铊
污酸处理站	06月18日	0.04	0.006	0.0281	0.00040	0.03L	0.007L	0.00894
污水站回用水	06月18日	0.01	0.001L	0.0026	0.00041	0.03L	0.007L	0.00184
烟化炉冲渣水	06月18日	0.14	0.012	0.0662	0.00023	0.03L	0.007L	0.00484

4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-1 制酸尾气脱硫塔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1 年 06 月 18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6 月 26 日		
排气筒名称及编号	制酸尾气脱硫塔废气排放口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40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				
	I	II	III	平均值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921	20292	21130	20781	
氧含量 (%)	13.5	13.8	14.0	13.8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8	17	21	19
	折算浓度(mg/m ³)	30	29	37	32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11	6	8	8
	折算浓度(mg/m ³)	18	10	14	14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4.6	5.1	4.8	4.8
	折算浓度(mg/m ³)	7.6	8.8	8.4	8.3
硫酸雾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38	1.35	1.29	1.34
铅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159		—	
汞	实测浓度(mg/m ³)	5.69×10 ⁻⁵		—	

表 4-2 还原炉烟囱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1 年 06 月 18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6 月 26 日		
排气筒名称及编号	还原炉烟囱废气排放口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00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				
	I	II	III	平均值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5689	26989	24802	25827	
氧含量 (%)	18.4	18.3	18.2	18.3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8	23	17	19
	折算浓度(mg/m ³)	—	—	—	—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8	12	13	11
	折算浓度(mg/m ³)	—	—	—	—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7	2.9	2.6	2.7
	折算浓度(mg/m ³)	9.3	9.5	8.5	9.1
铅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082		—	
汞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37×10 ⁻⁵		—	

表 4-3 烟化炉烟囱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1年06月18日	完成日期		2021年06月26日
排气筒名称及编号		烟化炉烟囱废气排放口			
排气筒高度 (m)		30			
检测项目		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			
		I	II	III	平均值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36118	37296	35109	36174
氧含量 (%)		19.6	19.4	19.6	19.5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7	21	27	25
	折算浓度(mg/m ³)	—	—	—	—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25	22	25	24
	折算浓度(mg/m ³)	—	—	—	—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9	3.1	2.8	2.9
	折算浓度(mg/m ³)	9.2	9.0	8.5	8.9
铅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513			—
汞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680×10 ⁻⁵			—

表 4-4 粗银冶炼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1年06月18日	完成日期		2021年06月26日
排气筒名称及编号		粗银冶炼废气排放口			
排气筒高度 (m)		30			
检测项目		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			
		I	II	III	平均值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8863	18068	19837	
氧含量 (%)		20.4	20.3	20.3	20.3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3L	3L	3L	3L
	折算浓度(mg/m ³)	3L	3L	3L	3L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3L	3L	3L	3L
	折算浓度(mg/m ³)	3L	3L	3L	3L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8	2.5	3.2	2.8
	折算浓度(mg/m ³)	8.9	8.4	9.5	8.9
铅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347			—
汞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31×10 ⁻⁵			—
砷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064			—
镉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184			—
锑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161			—
锡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537			—

****本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李喜云 审核: 潘望 签发: 李喜云 签发日期: 2021.6.27